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AZJ-2026-017

2026 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 -
四、投标要求	- 13 -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 14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5 -
七、开标	- 16 -
八、评标	- 17 -
九、确定成交人	- 26 -
十、质疑与投诉	- 27 -
十一、合同	- 28 -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
十四、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29 -
十五、信用担保	- 30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四号楼 2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ZJ-2026-017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服务	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2(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	其他服务	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3(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	其他服务	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4(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	其他服务	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5(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	其他服务	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3(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4(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5(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四号楼 2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四号楼负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31905054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地 址：丝路前海园1栋304

联系方式：1559203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四号楼2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思曼

联系方式：029-85563167 转 6025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 2、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对符合要求的承接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分五个包，每个供应商须同时参与五个包，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本项目供应商需对5个包全部进行投标，各供应商只须提供一套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六）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提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七）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1-5包）、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七、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

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

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 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

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投标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日常法律服务 (1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ext{ 分}) \times 100$	
总体服 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分析及目标；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服务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6
实施方 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法律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信访接待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③其他法律服务。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12

工作流程及服务进度保障	一、评审内容 根据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及服务进度保障方案，确保法律服务的时效性，包括①法律咨询的工作流程及服务进度保障方案；②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工作流程及服务进度保障方案；③其他法律服务的工作流程及服务进度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9
培训计划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内容包括①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政策咨询计划安排；②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政策咨询内容及预期目标。 二、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重难点	根据不同法律服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过	6

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① 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②风险识别及调查方法；③风险化解措施。 每提供一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的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计 1 分。无承诺不计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计 1 分。无承诺不计分。 3、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计 1 分。无承诺不计分。 4、承诺：特殊、紧急事项的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完全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计 1 分。无承诺不计分。 5、针对法律服务中常见的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8
保密制度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及措施，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员工保密管理方案；③保密承诺；④信息泄密的补救措施等。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4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执业满 5 年以上，主办人员和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且主办人员须从业满 5 年以上，协办人员须执业满 2 年以上（项目负责人、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完全满足计 12 分，	15

	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来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固定场所	供应商在陕西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固定机构场所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计 5 分。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0

	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成交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确定成交人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供的成交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前5名成交人依次作为对应5个包的成交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

发“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告知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思曼

联系电话：029-85563167 转 601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四号楼 2 层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9050541@qq.com）。

（三）中标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定额收取，每个包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包）。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07632710908

联 系 人：翟工

联系电话：029-85563167转6025

十四、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的情形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供应商即为报价人，原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五、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6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快法治信访建设的精神，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作用，提升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特制订2026年高新区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方案，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分成五个标段：

1. 第一标段：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家，全年预算：5.9万元。

2. 第二标段：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家，全年预算：5.9万元。

3. 第三标段：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家，全年预算：5.9万元。

4. 第四标段：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家，全年预算：5.9万元。

5. 第五标段：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2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

律服务。数量：1家，全年预算：5.9万元。

一、服务内容

（一）信访接待

1. 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综治中心，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3. 参与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交办的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5. 参与信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为信访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参与信访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8. 协助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9. 办理与信访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1. 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政务大厅法律咨询服务窗口，向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协助村（居）做好自治管理。主要包括：（1）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2）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3）为村（居）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应村（居）要求，帮助村（居）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减免收费）；（5）参与村（居）“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居）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周至少到街道司法所提供不少于1次、4小时的现场坐班法律服务；

4. 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讲座备有讲义提纲,并报街道司法所备案；

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率不少于街道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的20%；

6. 按照党群工作部和街道司法所安排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法律服务范围主要涵盖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查处、行政审批、国土规划、生态环保、劳动纠纷和社保、市场监管、社区和物业管理、矛盾调解等。

三、服务机构数量

拟采购5家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服务费用

日常法律服务费不超过5.9万/年（含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费用）。

六、服务方式

法律服务工作采取坐班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五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周一天分别在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其余时间随机接受咨询，并在相关街道提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并按时办结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七、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

1. 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和法律事务处理意见，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2. 谨慎、合理的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处理有关事务，不

得发表、散布有损我部声誉的言论和进行有损形象的行为；

3. 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在履行的职责的，应当回避。我部认为其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其回避；

4. 不得利用我部律师代理机构的身份和便利，办理与我部法律服务工作无关的业务，不得利用我部尚未披露的信息牟利；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 其他相关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律师服务团队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该团队从事服务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从事服务之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我部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律师的过错给我部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我部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我部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 _____

2026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6-017)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
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
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信访接待

1. 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综治中心，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3. 参与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交办的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5. 参与信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为信访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参与信访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8. 协助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9. 办理与信访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1. 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向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协助村（居）做好自治管理。主要包括：（1）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2）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3）为村（居）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应村（居）要求，帮助村（居）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减免收费）；（5）参与村（居）“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居）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周至少到街道司法所提供不少于1次、4小时的现场坐班法律服务；

4. 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讲座备有讲义提纲，并报街道司法所备案；

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率不少于街道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的20%；

6. 按照党群工作部和街道司法所安排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日常法律服务费____万/年（含出具复查书面意见费用及其他书面法律意见费用）；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法律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最终核算后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坐班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应服从甲方坐班调整。

(三)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应向受聘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义务

1. 利用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乙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服务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4. 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安排从业两年以上的律师坐班服务，实习律师不得单独坐班。

5.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合作协调

(一)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二) 乙方委派专业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

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但指派人选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三）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以乙方的书面要求为准）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坐班律师如发生迟到早退脱岗等违反值班纪律问题三次以内（不含三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至五次（含五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如发生指派实习律师单独坐班的问题，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两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AZJ-2026-017

2026 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 (居)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差表	
六、 投标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2026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6-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服务。

二、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	XAZJ-2026-017
投标报价	日常法律服务（含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费用）：____万/年
服务期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

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说明：（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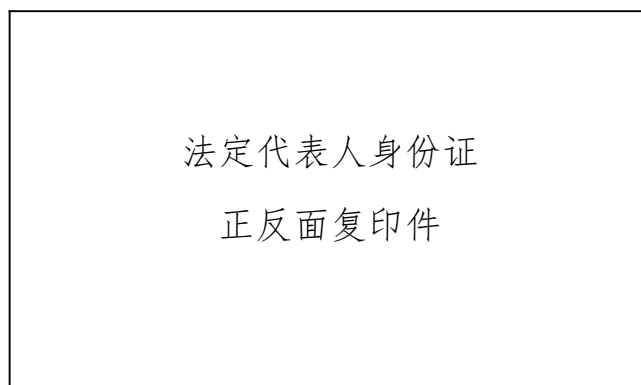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